QMS·质-432D

供应商资质评价/首件检验确认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： 联系电话：邮箱地址：联系人： 签字确认并盖章： 时间： | 确认单位：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联系电话：（0352）7163332、7163334邮箱地址：dtgfgl@163.com联系人：质量保证部供方管理处 |
| 申请理由：□ 新开发或新增供应商□ 已退出或淘汰，需重新供货的供应商□ 需重新供货的后备供应商□ 发生变更：□ 影响产品功能性能的变更：接口、材质、关键零部件及其供应商□ 变更生产场地（或转移）□ 变更生产工艺□ 变更企业注册信息 □ 其它 |
| 申请项目及时间：□ 资质评价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□ 过程审核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□ 样件鉴定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□ 首件检验 准备资料见附表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 　 □ 定期检验 准备资料见附表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□ 复查检验 准备资料见附表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□ 放行检验 建议实施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**附表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 技术协议编号 |  |
| 产品规格/型号/适用车型： |
| 技术规范/图纸编号及版次： |
| 工艺流程(框图可调整，流程中应注明关键工序、特殊工序及外包工序）： 关键零部件和材质明细(表格可调整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生产厂名 | 型号规格 | 追溯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关键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及检测/试验设备(表格可调整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用 途 | 型号规格 | 备注（检测设备有效期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提供如下确认的电子版文件（若体现在技术响应书中可免提供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名称 | 文件确认 | 文件名称 | 文件确认 |
| 型式试验大纲 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 型式试验报告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
| 例行试验大纲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 例行试验报告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
| 烟火报告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 无损探伤报告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
| d-FMEA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 尺寸检验报告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
| p-FMEA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 RAMS管理计划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
| 质量控制计划 | □有 □无 □不适用 |  |  |

大同公司确认结果： 确认人签字： 时间： |

注：1、对需到供应商现场开展的资质评价及样件鉴定、首件检验、放行检验等审核与监督管理工作，初次审核发生的差旅费用全部由大同公司自己承担。

2、对供应商资质评价为C级及以下、供应商生产场地变更、供应商名称变更等自身原因变更造成需重新资质评价，对供应商自身原因变更、初次首件检验不通过，造成需重新首件检验，所发生的差旅、专家费用，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